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 2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 2022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13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947.38 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业务培训）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和完善我局业务培训管理，加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的建设，提高在新形势下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业务能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为司法行政业务培训

四、实施方案

按计划完成矫正安帮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依法治区联络员、行政执法人员等人员的培训，通过培训增加工作人员对法律知识了解，通过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参与法治工作的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培训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243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24300
	其中：财政资金	324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3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加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提升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他们在新形势下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业务能力。		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的业务培训计划任务，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法治工作能力，为促进松江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预计	=117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培训参与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人民调解）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关于推进全市非

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人民调解的方式解决社会矛盾，建设和谐社会，服务人民群众。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关于推进全市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人民调解工作站运行等。

四、实施方案

按季度结算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18】86号）的文件规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补贴经费标准根据纠纷难易程度，分别按每件500元、800元、1000元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6454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645400

	其中：财政资金	5645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454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制度建设，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站工作的正常运行，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解工作能力。		通过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站的办公经费等，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的人民调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受案量计划完成数	=9446 件
			补贴发放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80%
			补贴计算准确率	>=100%
			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质量达标率	>=95%
			案件受理调解及时性	<=3 天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一个月内
			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及时性	<=7 天
	调解员考核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	无
			人民调解受案总量占区法院民事诉调案件总量比重占比	>=30%
			调解对象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8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安置帮教）

一、项目概述

根据沪松财（2012）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保障和使用管理的通知》，保障安置帮教的业务经费，包括进监所结对帮教、安置帮教基地建设、未成年子女关爱行动专项。

二、立项依据

沪松财（2012）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保障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进监所结对帮教、安置帮教基地建设、未成年子女关爱行动专项。

四、实施方案

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安置帮教的计划任务，进一步提高安帮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帮助相关人员尽快融入社会。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度）</p>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33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3300

	其中：财政资金	1533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3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对刑释解教人员的管教和帮助，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矫正他们的心理状态，帮助他们尽快融入社会。		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安置帮教的计划任务，进一步提高刑释解教人员的法律意识，帮助尽快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安置帮教基地	=1 个
			未成年子女开展活动次数	>=20 次
		质量指标	活动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活动参与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教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社区矫正）

一、项目概述

根据沪财行（2015）64 号《关于制定上海市社区矫正经费基本保障标准的通知》，按照市、区关于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要求，保障社区矫正执法经费、中心运行经费，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立项依据

沪财行（2015）64 号《关于制定上海市社区矫正经费基本保障标准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社区矫正执法经费、社区矫正中心运行经费。

四、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部署，保障社区矫正经费落实到位，经费使用到位，促进社区矫正业务条线的工作顺利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保障社区矫正中心的执法经费和管理经费，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并保障实际工作需要。		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社区矫正工作计划任务，进一步提高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保障实际工作需要，并帮助在刑人员尽快融	

			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定位设备计划数量	=50 套
			矫正活动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按期完成率	=100%
			活动参与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宣传与推广）

一、项目概述

通过深入扎实的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理念，使得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提高。

二、立项依据

八五规划、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通知、关于印发《松江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法治研究中心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松江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沪松委组（2017）31 号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法律六进”工作专项、村居民主法治建设、民法典专项宣传、法治文化建设等。

四、实施方案

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的普法宣传计划任务，提高全区广大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理念，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减少违法事件的发生。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h3>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与推广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471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47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47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7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深入扎实的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区广大居民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理念，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减少违法事件的发生。		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的普法宣传计划任务，提高全区广大居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减少违法事件的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场法治讲座企业	≥100 场
			重大法制宣传节点宣传	≥5 次
		质量指标	宣传开展率	≥90%
		时效指标	宣传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期完成率	≥90%
			参与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法律咨询与服务）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管理等制度，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规则，确保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政府法律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局法律顾问和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

四、实施方案

上半年与法律顾问签订合同，确保法律顾问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的法律顾问任务，提高政府工作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h2>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咨询与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4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聘请外部专业的律师兼任法律顾问，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等管理咨询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法律意识和依法执政的能力。		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的法律顾问计划任务,提高政府工作的法律意识和依法执政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法律顾问团预计	=17 人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规范化	规范
			案件办理正确率	>=9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	及时
	项目开展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法规普及率	>=90%	

		行政矛盾化解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行政复议）

一、项目概述

依法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行政复议及应诉相关办案工作经费。

四、实施方案

按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积极化解行政矛盾，做到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时、高效、公正、合法。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按时办结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积极化解行政矛盾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及时、高效、公正、合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工具书购买完成率	=100%	
			行政复议邮费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制度掌握度	提高	
			行政复议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8（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

一、项目概述

针对对口支援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及组织我局人员赴对口支援司法局开展援助活动，为当地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讲课等。

二、立项依据

2021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计划对对口支援地区开展对口扶贫，包括举办 40 人培训班、组织 7 人赴对方开展援助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5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58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8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开展对口扶贫，包括举办 40 人培训班、组织 7 人开展援助活动，通过活动加强对方的业务能力，起到对口支援的作用。		对西双版纳州开展对口扶贫，包括举办西双版纳州 40 人培训班、组织 7 人赴西双版纳州司法局开展援助活动，通过活动加强对方的业务能力，起到对口支援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支援地区司法行政人员培训人数	=40 人
			赴对口支援地区考察调研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支援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口支援司法行政人员额专业水平率	>=10%
			提升与对口地区之间的友好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支援地区人员满意度	>=98%
			赴对口支援地区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9（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一、项目概述

实现松江区司法行政专用网络的稳定互通，实现司法部、市司法局及局属各司法所远程视频会议，实现与监狱远程帮教、远程探视。

二、立项依据

信息化建设的实际需要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视频网络平台运维、远程视频社会帮教系统运维、司法行政专用网络租赁服务。

四、实施方案

保质保量完成网络系统运行与维护的计划任务，做好本年度的网络系统维保工作，以满足司法局各项工作的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9</h2>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1892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18924
	其中：财政资金	5189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8924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实现松江区司法行政专用网络的稳定互通，实现司法部、市司法局及局属各司法所远程视频会议，实现与监狱远程帮教、远程探视。		实现松江区司法行政专用网络的稳定互通，实现司法部、市司法局及局属各司法所远程视频会议，实现与监狱远程帮教、远程探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的系统数	=3 个
		质量指标	2022 年运维平均响应时间 (小时/个)	<=0.5 小时/个
			2022 年重复发生的故障数 (个)	<=2 个
			2022 年系统全年自检次数 (次)	>=5 次
		2022 年系统自检通过的次数 (次)	>=4 次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使用满意度	>=98%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0（课题与规划）

一、项目概述

结合松江实际，开展长三角 G60 法治研究中心课题研究，通过课题调研，提出问题和合理化、可行性建议，进一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法治研究中心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长三角 G60 法治研究中心课题、城市更新背景下的土地使用权收回研究。

四、实施方案

通过调研分析撰写课题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课题与规划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课题调研，提出问题和合理化、可行性建议，进一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持续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通过课题调研，提出问题和合理化、可行性建议，进一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持续推动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数	=21个	
		质量指标	开展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覆盖率	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8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1（公共法律服务）

一、项目概述

实施公共法律服务第三方满意度测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测评公众对松江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司法局 2021 年度司法行政工作考核标准》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网络调查、电话调查、拦截访问、实地调查等方式，依据《松江区街镇公共法律服务指标体系》、《松江区区级公共法律服务指标体系》等，对区法律服务各部门及 18 个街镇（经开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等进行评估。

五、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1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对全区 18 个街镇（经开区）和 346 个村居及区级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非诉中心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满意度测评，了解人民群众对本区公共法律服务的评价情况，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公共法律服务提出可行性参考意见和建议，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			通过对全区 18 个街镇（经开区）和 346 个村居及区级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非诉中心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满意度测评，了解人民群众对本区公共法律服务的评价情况，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公共法律服务提出可行性参考意见和建议，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8 个
			测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346 个
		质量指标	根据指标体系完成所有指标测定	=100%
		时效指标	满意度测评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	>=90%
			公共法律服务首选率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满意率	>=9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2（行政执法监督）

一、项目概述

随机抽取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随机抽取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并形成当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度)</p>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监督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进一步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进一步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1 次
		质量指标	现场案卷被评查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化水平	提升
		示范效应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3（法律援助）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的精神，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应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二、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松江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律师值班费、民事案件补贴、刑事案件补贴等。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松江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发放办案补贴，对于法律援助上交的结案材料，做好登记工作，并制作办案补贴清单，按月及时发放办案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使用内容具体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13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124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124000
	其中：财政资金	5124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24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 2022 年)		年度总目标		
	保障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的运行，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公共服务，满足居民法律援助需求。		保质保量完成本年度的法律援助计划任务，做好法律援助培训和宣传，完成案件补贴和人员经费等的发放，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居民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率，满足居民法律援助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计划完成数	=1250 件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补贴计算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3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	无	
			律师考核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度	>=99%		

